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500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曾仲鈺

李侑如

被告 蔡宗儒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18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7月22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816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1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借款期間3年，利率依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6.47%計算（現為年利率8.18%），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利息，詎未依約還款，尚欠10萬元，及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帳戶動撥循環信用借
04 款約定書、開立帳戶申請書、繳款明細查詢、帳戶往來明
05 細、放款利率表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
06 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之主
07 張自堪信屬實。

08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9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3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
14 請求就其勝訴部分求准宣告假執行，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
1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義務，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9 法 官 李陸華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張肇嘉